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65,436	315,751	15.7%
毛利	86,995	99,505	(12.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195	63,997	(29.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45,195	70,360	(35.8)%
年內溢利	36,939	52,267	(29.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7	5.9	(37.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7	5.9	(37.3)%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年度業績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5,436	315,751
收益成本		<u>(278,441)</u>	<u>(216,246)</u>
毛利		86,995	99,5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	2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438)	(28,893)
上市開支		—	(6,363)
財務成本		<u>(336)</u>	<u>(5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5,195	63,997
所得稅開支	6	<u>(8,256)</u>	<u>(11,730)</u>
年內溢利		36,939	52,2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u>	<u>2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956</u></u>	<u><u>52,29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36,939</u></u>	<u><u>52,26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36,956</u></u>	<u><u>52,290</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u>3.7</u></u>	<u><u>5.9</u></u>
— 攤薄		<u><u>3.7</u></u>	<u><u>5.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508</u>	<u>5,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986	2,4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0,599
合約資產		87,8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4,537	98,372
應收稅項		3,9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21,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6,620</u>	<u>106,614</u>
		<u>298,990</u>	<u>269,23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8,381
合約負債		16,15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9,093	38,427
應付稅項		—	239
銀行借貸	11	<u>8,233</u>	<u>19,476</u>
		<u>83,479</u>	<u>66,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511</u>	<u>202,709</u>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019</u>	<u>208,085</u>
資產淨值		<u>219,019</u>	<u>208,0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u>209,019</u>	<u>198,085</u>
權益總額		<u>219,019</u>	<u>208,085</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71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年度起生效，已獲本集團採納。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產生變動。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尚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已確認的保留溢利，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分類與計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原先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65,247	63,1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15	21,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6,614	106,614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40,599	40,5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違約率，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就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未入賬進行中工程的合約資產與來自同一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點。因此，本集團乃按相同的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基準評估，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下表概述了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款)：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119,87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218)
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u>(2,00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u><u>117,656</u></u>

對沖會計

對沖會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令會計政策變動。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新條例。本集團評估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599	(40,599)	—
合約資產	—	40,599	40,599
流動資產總值	40,599	—	40,5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81	(8,381)	—
合約負債	—	8,381	8,381
流動負債總值	8,381	—	8,3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40,599,000港元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同8,381,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年內，董事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約85%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I	164,759	159,097
客戶 II	74,442	106,035
客戶 III	92,015	N/A*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244,066	300,691
— 幕牆工程	113,222	6,285
	357,288	308,976
維修及保養服務	8,148	8,775
	365,436	315,751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60	63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8,453	103,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0	2,64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6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回撥	94	—
保修開支#	26	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452	42,70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84	817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0	—
	49,636	43,5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7	(63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443	2,344

* 計入收益成本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8,019	11,8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3	(1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4	1
所得稅開支	8,256	11,730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在本年度，利得稅兩級制是適用於本集團。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附註a）	—	20,0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u>18,000</u>	<u>24,000</u>
	<u><u>18,000</u></u>	<u><u>44,000</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20,000,000港元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8港仙，相當於全部股息18,0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息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對本集團之所得稅後果沒有影響。

上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相當於全部股息2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支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6,939</u>	<u>52,267</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888,356
涉及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u>12</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加權平均數	<u>1,000,012</u>	<u>888,356</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88,356,000股包括股票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2(a)(iv))的138,356,000股同上述資本化發行後的750,000,000股。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溢利是根據該年度發行的購股權而調整的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679	48,83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4)	—
	77,485	48,835
應收保固金	20,116	14,78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10)	—
	18,206	14,7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846</u>	<u>34,757</u>
	<u>104,537</u>	<u>98,372</u>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6,703	20,862
31至60天	9,375	25,616
61至90天	106	743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205	1,555
超過1年	96	59
	<u>77,485</u>	<u>48,83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本集團為17,253,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二零一七年：12,407,000港元)尚未逾期，而953,000港元的餘額(二零一七年：2,373,000港元)已逾期，其中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8,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基於董事的評估，毋須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保固金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結餘乃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05	20,608
應付保固金	7,160	6,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14	11,253
預收款項	14	14
	<u>59,093</u>	<u>38,427</u>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792	10,625
31至60天	6,657	3,014
61至90天	1,056	247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u>11,300</u>	<u>6,722</u>
	<u>39,805</u>	<u>20,6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5,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二零一七年：3,008,000港元)的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3,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4,000港元)的餘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11.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u>8,233</u>	<u>19,476</u>

銀行借貸(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調整若干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3.63%至5.87%(二零一七年：3.13%至5.2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均為銀行存款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12. 股本

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	(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1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iii)	3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iv)	749,999,996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v) & (v)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的母公司祥茂。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合共向祥茂配發及發行3股新股份，作為轉讓彼等於附屬公司之一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合進」)之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代價。此外，本公司將附註(i)所述由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完成後，營運子公司完成本公司的母公司合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母公司。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250,000,000股新股成為無條件。因此，(i)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41港元250,000,000股新股供認購(「股份發售」)；及(ii)由於股份發售，本公司以於股份發售產生的溢價賬中資本化發行金額7,500,000港元合共749,999,996股普通股份(「資本化發行」)。於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
- (v)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2,500,000港元中，2,5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100,00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中。
- (vi) 股份發行開支的約9,65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13.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	<u>31,084</u>	<u>28,555</u>

履約保證於相關建築合同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建築合同將於二零一九年度完成(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度)。

據董事評估，銀行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擔保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上市集資令本集團可以承接更多幕牆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提交了11份幕牆工程的投標中獲取了其中三份。因此，幕牆工程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的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的113.2百萬港元。由於幕牆工程的進度付款相較平台外牆慢，從而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幅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一八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315.8百萬港元增長約49.6百萬港元或15.7%。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307.0百萬港元)，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8.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8%(二零一七年度：97.2%)及2.2%(二零一七年度：2.8%)。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幕牆工程	九龍黃埔	二零一九年九月	67.1
2.	幕牆工程	新界葵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54.8
3.	平台外牆	新界白石角	二零一九年六月	36.3
4.	平台外牆	香港北角	二零一九年四月	31.0
5.	平台外牆	新界天水圍	二零二零年四月	14.8
6.	幕牆工程	香港跑馬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2.7
				<u>216.7</u>

於本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一份新幕牆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約為69.5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6個大規模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之估計合約價值超過863.2百萬港元，其中1個為平台外牆估計合約價值超過116.1百萬港元而另外5個為幕牆工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747.1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觀察到建築市場持續疲弱，同時，客戶收緊了對幕牆市場招標價格的預算。然而，因為多個商業大廈重建令本集團預期招標機會將於近期增加，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優質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99.5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或12.6%至二零一八年度の約8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度約為23.8%，較二零一七年度の約31.5%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完工期延長，勞動力成本和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施工現場環境狹窄導致分包商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の約28.9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43.3%至二零一八年度の約4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導致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二零一七年度の上市開支指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8.3%(二零一七年：約18.3%)。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度達約3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52.3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或29.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之前討論的毛利下降了約12.5百萬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增加了12.5百萬港元，同時抵銷了二零一七年非定期的上市費用約6.4百萬港元。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の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約63.1天，而於二零一七年度則約為45.7天，因為於年末其中一位客戶確認幕牆工程的進度。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拖欠跡象。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約為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5百萬港元減少約11.3百萬港元因為上市令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改善了，從而需要較少的外部融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04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而且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支付24.0百萬港元股息，同時抵銷了已釋放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全部均以港元計值。年利率介乎3.63%至5.87%。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之抵押按金於銀行存放，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調整後的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 建造項目	48.4	48.4	—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16.6	14.1	2.5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5.2	2.9	2.3
一般營運資金	7.7	7.7	—
總計	77.9	73.1	4.8

本年度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招股書中所列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財政年度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具透明度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自二零一八年度遵守企管守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同持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之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及週年大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18.0百萬港元，股息比率約為48.8%。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轉讓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二零一八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於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經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將該等數據載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陳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